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 影像醫學部 院聘醫事放射師 簡則

用人單位	影像醫學部	
職稱	院聘醫事放射師	
名額	3名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三班制急診、病房床邊攝影。 2. 常規性一般 X 光攝影。 3. 工作地點包含支援分院業務。 4. 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資格	性別	不拘
	資歷	大學以上影像醫學或放射技術科系畢業、具醫事放射師證書者。
必備證件	個人	國民身分證
	學歷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證照	醫事放射師證書
報名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亦受理現場報名），請檢附「臺大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人事室。（非以郵戳為憑） 3. 報名地點：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10043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台大醫院 2 樓人事室楊先生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 4.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人才招募網頁。 	
初選日期	<p>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身分證於本院東址 2 樓第 4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集合，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p> <p>測驗科目：1. 性向測驗。2. 實務作業。3. 面試。</p>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務歡迎符合上開甄選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1 份）。 2.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4. 錄取通知方式：符合初選資格名單、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皆以本院網路公告，敬請於報名後、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 > 人才招募 > 徵才資訊（或甄選結果）網頁，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u>請務必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u>。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地點參加複選；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 5.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不同部門職缺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 6.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 	